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u>促進</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河川區域內資源合理利用，<u>以發展</u>本市觀光產業，提升多元休閒產業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u>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為<u>加強</u>河川區域內資源合理利用，<u>促進</u>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多元休閒產業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轄河川區域船舶碇泊營利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u>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管理辦法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召開淡水河流域管理權責劃分會議結論(略以)「淡水河流域管理權責劃分依行政院五十七年指示原則及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經○八○六八號函示有關淡水河系治理及管理事權，因此本案有關淡水河系治理及管理事權，近程：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管理....」。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行水區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於河川區域之使用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本辦法僅限於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使用之相關管制規定，河川區域其他使用行為仍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開放船舶碇泊營利使用項目限作餐飲業使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開放船舶碇泊營利使用項目限作餐飲業使用。 <u>本法所指船舶限總噸位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u>	使用，初期限作餐飲經營，未來視其開放經營成效逐步檢討其它開放經營項目。 二、考量本市初步開放碇泊船舶經營餐廳，小船經營餐廳其必要性服務設施、安全性與碇泊穩定性可能較為不足，故初期僅開放大型船舶經營，未來視其經營狀況再檢討其開放小船經營之可行性。	<u>原第二條後段之船舶定義，宜移列至第三條，爰刪除之。</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二 船舶：<u>指總噸位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u> 二 船舶碇泊：指船舶以繫纜樁設施或其他錨碇方式固定於河岸或河床。 三 河川區域：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所稱水道防護範圍及河口區。 四 船舶量體：指船舶總長度、寬度、與水面上高度等船體外形。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船舶碇泊：係指船舶以繫纜樁設施或其他錨碇方式固定於河岸或河床。 二、河川區域：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所稱水道防護範圍及河口區。 三、船舶量體：指船舶總長度、寬度、與水面上高度等船體外形。	針對船舶使用之規定及用語予以定義。 明定本府工務局為本辦法主管	一、由第二條後段之船舶定義增列至第一款，其他款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本府，<u>管理機關</u>為<u>本府工務局</u>，並依船舶碇泊營利所涉專業權責由<u>管理機關</u>會同<u>交通局</u>、<u>環境保護局</u>、<u>消防局</u>、<u>都市發展局</u>、<u>財政局</u>、<u>建設局</u>及<u>臺北市商業管理處</u>等共同<u>審理</u>申請案件。 <u>前項</u>各業務<u>管理機關</u>權責劃分如下： 一 <u>交通局</u>：<u>交通維持計畫</u>之<u>審查</u>及<u>本府河川航線指定與管理</u>。 二 <u>工務局</u>：<u>受理船舶碇泊營利之申請</u>、<u>防汛搶險計畫之審查</u>、<u>部分疏濬</u>、<u>河岸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之審查</u>、<u>鄰近河段認養之申請</u>、<u>颱風、豪大雨及上游水庫洩洪之警戒</u>（<u>營運期間</u>）、<u>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之查核</u>（<u>營運期間</u>）、<u>營運計畫之審查</u>。 三 <u>都市發展局</u>：<u>景觀設計之審查</u>。 四 <u>環境保護局</u>：<u>廢棄物清運及水污染防治之審查</u>。 五 <u>建設局</u>：<u>水域及高灘地</u>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u>工務局</u>，依船舶碇泊營利所涉專業權責由<u>工務局</u>會同<u>交通局</u>、<u>環保局</u>、<u>消防局</u>、<u>發展局</u>、<u>財政局</u>、<u>建設局</u>等共同<u>受理</u>申請案件專案<u>審理</u>。 各業務<u>主管機關</u>權責劃分如下： 一、<u>交通局</u>：<u>交通維持計畫</u>之<u>審查</u>及<u>本府河川航線指定與管理</u> 二、<u>工務局</u>：<u>受理船舶碇泊營利之申請</u>、<u>船舶碇泊（船舶碇泊由基隆港務局審理）及防汛搶險計畫之審查</u>、<u>部分疏濬</u>、<u>河岸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之審查</u>、<u>鄰近河段認養之申請</u>、<u>颱風、豪大雨及上游水庫洩洪之警戒</u>（<u>營運期間</u>）、<u>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之查核</u>（<u>營運期間</u>）、<u>營運計畫之審查</u> 三、<u>都市發展局</u>：<u>景觀設計之審查</u> 四、<u>環境保護局</u>：<u>廢棄物清運及水污染防治之審查</u> 五、<u>建設局</u>：<u>是否影響水域及高灘地生態環境之審核</u>	機關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查河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又同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故依上開規定，茲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以資明確。 二、文字修正。
---	--	-------------------	---

生態環境之審查。 六 消防局：消防安全管理之審查。 七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公司及商業登記之審查。 第五條 申請人於河川區域利用船舶碇泊營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使用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〇〇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三 <u>已</u>於本市辦妥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 船舶證明文件。 五 事業計畫書（含船舶碇泊、防汛搶險、交通維持、景觀設計、鄰近河段認養、廢棄物清運、水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管理、營運管理（含責任保險）等項目。） <u>前項使用許可可以三年為一期。</u> <u>申請人擬於原碇泊定點繼續經營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延</u>	六、消防局：消防安全管理之審查 七、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公司及商業登記 第五條 申請人於河川區域利用船舶碇泊營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府提出</u>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〇〇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三、於本市辦妥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船舶證明文件。 五、事業計畫書（含船舶碇泊、防汛搶險、交通維持、景觀設計、鄰近河段認養、廢棄物清運、水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管理、營運管理（含責任保險）等項目。）	明定申請船舶碇泊營利應備之文件。	一、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為使用許可之年限及延長規定，為符體例，爰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
--	--	-------------------------	--

<u>長，但延長以一期為限。</u> <u>第六條</u> <u>船舶碇泊應繳交保證金及使用管理規費。</u> <u>前項保證金及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財政局訂定之。</u> <u>第七條</u> <u>管理機關應定期公告開放申請人申請船舶碇泊營利。申請時，除審核第五條應備文件外，開放河段內申請碇泊之船舶如超過該河段所能容納或同一定點有二船以上申請時，應另行評選之。</u> <u>前項審核作業程序及評選作業規定，由管理機關訂定之。</u>	<u>第六條</u> <u>本府工務局應定期公告受理業者申請，申請時除審核前條應備文件外，開放河段內如申請船舶超過該河段所能容納或同一定點有二船以上申請，均應另行評選。審核作業程序及評選作業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另訂之。</u> <u>前項申請許可以三年為一</u>	明定審核作業及許可期限。	一、由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以符體例，以下條次調整。 二、另按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以外之許可使用行為，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外，均應繳納保證金。」爰依上開規定，增訂使用船舶碇泊應繳交保證金之規定。 三、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	--	---------------------	--

第八條 本市轄河川以下列河段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 一 淡水河關渡宮外側至關渡新碼頭預定地之河段右岸。 二 淡水河忠孝橋至大稻埕新碼頭河段右岸。 三 基隆河大直橋至圓山河濱公園(圓山河口上游二十公尺)河段兩岸。 前項開放河段範圍，管理機關應定期就河川水流特性及河防安全進行檢討並修正公告。 第九條 船舶碇泊應就河道現況維持原有各種防洪及河岸構造物功能，<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作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u> 第十條 船舶量體不得妨礙或<u>危害河防與橋樑安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 碇泊河段高潮位時船體頂部高度不得高於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	<u>期，申請者得於經營期滿六個月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延長許可，經審查核可後，得於原碇泊定點取得延長經營一期之權利。</u> 第七條 本市轄區內河川以下列河段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 一、<u>淡水河關渡宮外側至關渡新碼頭預定地之河段右岸。</u> 二、<u>淡水河忠孝橋至大稻埕新碼頭河段右岸。</u> 三、<u>基隆河大直橋至圓山河濱公園(圓山河口上游二十公尺)河段兩岸。</u> 前項開放河段範圍，<u>本府河川</u>管理機關應定期就河川水流特性及河防安全進行檢討並修正公告。 第八條 船舶碇泊應就河道現況維持原有各種防洪及河岸構造物功能，<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作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u> 第九條 船舶量體不得有妨礙河防	依本市轄河系河岸歷史背景、河岸景觀、河濱公園特性與都市發展狀況初步選定三處開放河段。 明定船舶碇泊不得妨礙河防安全。 明定為避免船舶於河川高水位期間無法順利航行及影響橋樑安全，特設本條限制規定。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一、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之除外規定整併至第一項，
--	--	--	---

之最低樑底高度一公尺。但能配合最低橋樑高度限制彈性拆卸船體，並通過防災個案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 船舶寬度不得大於其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橋墩淨間距。 第十一條 颱風、豪大雨預報或上游水庫之洩洪預報時，許可使用人應配合實際需要暫停營業，並作必要之遷置及人員疏散等措施。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針對北部地區發布強烈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時，船舶應於二小時內（拖）駛回海港港口停泊，並向本府防汛主管機關回報。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僅發布中度或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或臺北地區臨降暴雨時，經本府防汛主管	與橋樑安全之虞： 一、碇泊河段高潮位時船體頂部高度不得高於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之最低樑底高度減一公尺。 二、船舶寬度不得大於其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橋墩淨間距。 前項船舶高超過橋樑樑底高，但可配合高度限制彈性拆卸船體，得於防災要求下個案審查。 第十條 颱風、豪大雨預報或上游水庫之洩洪預報時，申請人應配合實際需要予以暫停營業，並作必要之遷置及人員疏散等措施。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針對北部地區發布強烈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時，船舶應於二小時內（拖）駛回海港港口停泊，並向本府防汛主管機關回報。	因河川水位特性變化遠較港口水位變化大，為免妨礙颱風期間水流渲洩。爰訂定本條之申請人配合措施。 目前小船依「小船管理規則」由本府交通局管理，大型船舶則非地方政府管理，由於颱風期間水域危險性升高，為確保船隻安全，明定強烈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應駛返海港避難。 明定中度或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本市臨降暴雨時，	以為明確。 二、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一、參考河川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爰表明已獲許可之申請人為許可使用人。 二、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文字修正。
--	--	--	--

機關認定對本市有嚴重威脅，並有及早進入整備之需要而要求船舶提早駛回海港港口停泊時，<u>應配合辦理</u>。 前項船舶屬無動力者，如採最大十七級風速及<u>碇泊位址</u>以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位相對流速之計算標準，於事業計畫書中擬具碇泊及固船設施設計報告，並經合格水利技師簽證，送<u>主管機關</u>會同交通部港務局評估認定其船舶之固船纜樁設施可抵禦強烈颱風與洪水者，<u>得不於</u>颱風防汛期間駛返海港。 <u>第十四條</u> <u>碇泊船舶</u>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u>得逕行拖離，相關拖離費用由<u>許可使用人</u>負擔。<u>許可使用人</u>不得向<u>主管機關</u>要求任何設施或營業損失賠償。 <u>第十五條</u> <u>許可使用人</u>應依<u>防汛搶險計畫</u>設置防汛、搶	<u>第十二條</u> 中央氣象局僅發佈中度或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或臺北地區臨降暴雨時，經本府防汛主管機關認定對本市有嚴重威脅，並有及早進入整備之需要時，得要求船舶提早駛回海港港口停泊。 前項船舶屬無動力者，如採最大十七級風速及停泊位址以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位相對流速之計算標準，於事業計畫書中擬具碇泊及固船設施設計報告，並經合格水利技師簽證，送本府會同交通部港務局評估認定其船舶之固船纜樁設施可抵禦強烈颱風與洪水者，<u>毋須</u>於颱風防汛期間駛返海港。 <u>第十三條</u> 違反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者，<u>本府</u>得逕行拖離，相關拖離費用由<u>申請人</u>負擔，<u>申請人</u>不得向<u>本府</u>要求任何設施或營業損失賠償。	船隻安全處理規定。 明定申請人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負擔義務。	條次調整，並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	---	---	--

險人員與器材編組。每年防汛期間至少應辦理技術演練一次，並由本府防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船舶碇泊不得妨礙政府指定之航線及影響碼頭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u>辦理重大水域活動或舉辦公共工程時，得要求暫停船舶碇泊營利使用。<u>許可使用人</u>應配合水域活動及公共工程需要作必要之<u>遷置</u>，並不得要求<u>任何</u>補償。 前項重大水域活動或公共工程<u>舉辦</u>日期，<u>主管機關</u>應於二個月前<u>通知許可使用人</u>。 <u>第一項</u>暫停營業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u>但</u>單次<u>逾</u>一個月或一年內累積<u>逾</u>二個月時，<u>主管機關</u>依<u>許可使用人</u>經營情形給予合理補償或<u>延長</u>營業期限。 第十八條 碇泊船舶之造型及	第十四條 <u>申請人</u>應設置防汛、搶險人員與器材編組，<u>並應於作好防汛、搶險計畫</u>，每年防汛期間至少辦理技術演練一次，並由本府防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船舶碇泊不得妨礙經政府指定之航線及影響碼頭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第十六條 <u>本府</u>辦理重大水域活動或公共工程時，得要求暫停船舶碇泊營利使用，<u>申請人</u>應配合水域活動需要作必要之<u>拆遷、處置</u>，並不得要求補償。 前項<u>本府</u>重大水域活動或公共工程<u>辦理</u>日期，<u>本府</u>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前<u>告知申請人</u>。 前項暫停營業以一個月期限為原則，<u>如單次超過一</u>	明定應作好防汛、搶險計畫並由市政府防汛與防災主管機關查核。 明定船舶碇泊營利不得影響藍色公路航線與碼頭設施管理維護。 明定本府辦理水域活動（如划龍舟活動期間）或舉辦公共工程時得暫停船舶碇泊營利使用。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一、為免本府辦理重大水域活動或舉辦公共工程時，因時程過長造成業者暫停營業損失，如依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只有損失補償一途，茲考量本府財源拮据，故於第三項後段增列得以延長營業之規定，俾便彈性運用。 二、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	---	--	---

量體應配合河段景觀、河岸文化背景及岸邊都市發展等形塑其特色。 船舶碇泊營業時間逾下午五時者，應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第十九條 <u>許可使用人應認養碇泊船舶鄰近河川區域河段，進行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並不得有圍籬、妨礙公眾使用或既有設施功能之情事。</u> <u>前項認養之鄰近範圍區分為水域和岸上。水域部分以船緣計算二十公尺週邊為範圍；岸上則以船舶棧橋銜接岸邊位置計算半徑二十公尺為限。毗鄰碇泊船舶認養範圍有重疊時，以二船間距之中心線為認養分界。</u> <u>第一項之認養內容包括環境清潔（含垃圾、水上漂流物、雜草、雜木等清理）與相關公用設施清潔維護事項（不包括修繕）。</u>	個月期限或一年內累積暫停營業超過二個月，應由本府依業者經營情形給予合理補償。 第十七條 <u>碇泊之船舶其造型及量體應配合河段景觀、河岸文化背景、岸邊都市發展等形塑其特色。</u> 船舶碇泊營業時間逾下午五點者，應加強夜間照明計畫。 第十八條 <u>申請人應認養鄰近範圍河川區域（含河岸）河段，進行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並提供公眾無償使用。</u> 所稱認養範圍區分為水域和岸上，水域部分以船緣計算二十公尺週邊為範圍，岸上則以船舶棧橋銜接岸邊位置計算二十公尺半徑為範圍；如毗鄰碇泊船舶認養範圍有重疊之處，則以其二船間距之中心線為認養分界。	一、為發展觀光產業，形塑整體河岸景觀，船舶碇泊應配合開放河段背景形塑船隻特色。 二、河岸夜間照明較為不足，為增添河岸夜間景緻並避免因照明不足而造成河畔營業的意外，應請使用人加強夜間照明計畫。 明定使用人應配合營業需要認養鄰近河段及認養內容之規範。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	---	--	---

第二十條 <u>許可使用人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並限期移除船舶，不予任何補償。</u> 前項<u>許可使用人</u>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未於期限內配合移除相關設施者，<u>主管機關</u>得依水利法規定處罰之，該設施並視同廢棄物清除之，<u>許可使用人</u>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起<u>施行</u>。	認養內容<u>包括認養範圍</u>環境清潔（含垃圾、水上漂流物、雜草、雜木等清理）與相關公用設施清潔維護事項（不包括修繕），<u>且應提供公眾無償使用</u>，不得有圍籬或妨礙既有設施功能之情事。 第十九條 船舶碇泊應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使用管理規費標準由本府工務局會同財政局另訂之。 第二十條 <u>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後，如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限期移除，不予任何補償。如造成公共危險而損害第三者或損害公共設施時，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u> 前項<u>申請人</u>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未於期限內配合移除相關設施<u>或違反本辦法者</u>，<u>本府得依水利法規定處罰之，並逕予移除相關設施，</u>	明定使用人使用船舶碇泊應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之規定。 一、明定本府得撤銷許可之規定。 二、違反本辦法條者，有防礙河川排水之虞，應以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罰之。	<u>移列至第六條，以下條次調整。</u> 一、第一項後段之如造成公共危險而損害....字句，為當然之理，似無庸於此規定，爰刪除之。 二、文字修正。
--	--	---	---

	<u>申請人或其債權人</u>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u>實施</u>。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	文字修正。
--	---	--------------------	--------------

--	--	--	--